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出，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848,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94,424,17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83,272,519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0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26%。

《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林磊、贾志江、顾奇峰、马玉燕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11.98 元/股，授予总股数由 220 万股调整 315.15 万股，其中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85.15 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3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5 人调整为 109 人。

关联董事林磊、贾志江、顾奇峰、马玉燕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28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

关联董事林磊、贾志江、顾奇峰、马玉燕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4、审查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时，办理其解锁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以及激励对象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272,51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124,01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3,272,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3,272,51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6,124,0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6,124,01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修订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